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 REIT）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特变”）将以其拥有的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坑口电站（以下简称“北一电厂”）作为底层资产，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 REIT）的申报发行工作，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销售机构。

（二）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 REIT）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并表型结构，将结合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管委会治理机制等方式，达到控制目的。

1、专项计划名称：招商证券-天池能源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 REIT）（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系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以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的单称或合称

3、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招商资管

4、项目公司：准东特变

5、底层资产：北一电厂

6、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7、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8、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不低于 40%（暂定），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9、专项计划存续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10、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准东特变所拥有的北一电厂作为底层资产，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与原始权益人、SPV 公司签订的《SPV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并持有 SPV 公司 100%股权，并根据约定向 SPV 公司增资。

4、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借款协议》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5、SPV 公司根据与原始权益人（作为转让方）、项目公司签订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并持有准东特变 100%股权。

6、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准东特变（作为吸收方）与 SPV 公司（作为被吸收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准东特变反向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专项计划成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对准东特变享有股东借款债权。

7、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方面的服务。

8、原始权益人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业

绩奖惩、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享有优先收购权、开放退出支持等措施和机制安排。

9、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条款、业绩奖惩机制、倾斜分配、开放退出支持安排、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专项计划发行需要，决定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承诺函、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机构间 REITs，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专项计划完成后，公司仍将准东特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一电厂的运营模式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变化，天池能源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机构间REIT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